



证书号第116793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即时将眼前所看到的事物景像同步摄录的眼镜

发明人：黄金富

专利号：ZL 2008 2 0092688.0

专利申请日：2008年3月20日

专利权人：黄金富

授权公告日：2009年1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3月20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G02C 11/00 (2006.01)

G03B 29/00 (2006.01)

G06K 19/077 (2006.01)



##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820092688.0

[45] 授权公告日 2009年1月28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1188159Y

[22] 申请日 2008.3.20

[21] 申请号 200820092688.0

[73] 专利权人 黄金富

地址 10003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  
广场B座19层

[72] 发明人 黄金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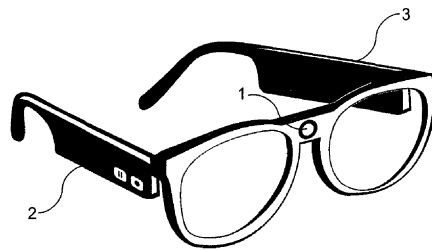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4页 附图3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可即时将眼前所看到的事物景像同步摄录的  
眼镜

### [57] 摘要

一种可即时将眼前所看到的事物景像同步摄录的眼镜，可以将配戴眼镜者看到的事物景像拍摄下来，所述的眼镜包括有摄录镜头(1)、影像储存装置(2)、电池(3)，其中，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与摄录镜头(1)相电路连接，由电池(3)供应摄录镜头(1)和影像储存装置(2)运作所需电力，以及，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通过所述摄录镜头(1)拍摄眼镜前方的影像，并将拍摄所得的影像信息储存于影像储存装置(2)内。本实用新型的眼镜可将配戴者看到的事物景像，即时拍摄下来保留在影像储存装置(2)内，特别适合应用于查阅资料时，通过本实用新型的眼镜将看到的资料即时拍摄下来作记录，供日后翻查。



1. 一种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可以将配戴眼镜者看到的事物景像拍摄下来，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眼镜包括有摄录镜头(1)、影像储存装置(2)、电池(3)，其中，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与摄录镜头(1)相电路连接，由电池(3)供应摄录镜头(1)和影像储存装置(2)运作所需电力，以及，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通过所述摄录镜头(1)拍摄眼镜前方的影像，并将拍摄所得的影像信息储存于影像储存装置(2)内。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眼镜还包括有照明装置(4)，所述的照明装置(4)位于眼镜的两个镜片之间的框架上，主要用于照明眼镜前方，使摄录镜头(1)拍摄眼镜前方景像时，提供足够拍摄所需的光度。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眼镜还包括有话筒(6)，所述的话筒(6)位于眼镜的两个镜片之间的框架上，并与影像储存装置(2)相电路连接，所述的话筒(6)主要用于录取周围环境的声，当影像储存装置(2)通过摄录镜头(1)拍摄眼镜前方的影像时，影像储存装置(2)會同時通过所述的话筒(6)录取周围环境的声，并由影像储存装置(2)将拍摄所得的影像信息和所录取的声信息一同储存于影像储存装置(2)内。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设有记忆卡，所述的记忆卡用于储存影像信息片段，以及，所述的记忆卡可以是SD记忆卡或Mini-SD记忆卡或Micro-SD记忆卡或MMC记忆卡或RS-MMC记忆卡等之类记忆卡。

5.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或 4 所述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摄录镜头（1）位于眼镜的两个镜片之间的框架上。
6.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或 4 所述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位于眼镜的镜腿上。
7.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或 4 所述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电池（3）位于眼镜的镜腿上。
8.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或 4 所述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眼镜还包括有电缆（5），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通过电缆（5）与所述的摄录镜头（1）相电路连接，以及，所述的电池（3）设置于所述影像储存装置（2）内，并通过所述的电缆（5）向所述的摄录镜头（1）供应运作所需电力。
9. 如权利要求 1 或 3 或 4 所述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影像信息包括短片影像 和/或 照片影像。

## 可即时将眼前所看到的事物景像同步摄录的眼镜

###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涉及电子技术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可即时将眼前所看到的事物景像同步摄录的眼镜。

### 【背景技术】

一般人查阅资料时,当看到一些可能有用的资料,便会即时记住该些可能有用的资料,有些人甚至会即时用笔将资料记下,以免忘记或记错资料的内容,如果看到的资料内容比较多,就要花相当的时间去把资料记下,相当不便,有些人会即时用摄影机或摄录机将资料拍摄记下,供日后查阅,这样虽然可以将大量的资料即时拍摄下来,但是也要使用者首先看到可能有用的资料,然后再拿起摄影机或摄录机将资料拍摄记下,前后共要经过两个步骤才能将资料拍摄记下,如果能在使用者看到可能有用的资料的同时就将资料拍摄下来,使用者看到的都会拍摄下来,就可以大大方便使用者记录下可能有用的资料。

### 【实用新型内容】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可即时将配戴眼镜者眼前所看到的事物景像同步摄录下来。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这样实现的,采用这样一种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可以将配戴眼镜者看到的事物景像拍摄下来,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眼镜包括有摄录镜头(1)、影像储存装置(2)、电池(3),其中,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与摄录镜头(1)相电路连接,由电池(3)供应摄录镜头(1)和影像储存装置(2)运作所需电力,以及,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通过

所述摄录镜头(1)拍摄眼镜前方的影像,并将拍摄所得的影像信息储存于影像储存装置(2)内。

这样就实现了本实用新型的目的。

本实用新型的眼镜可将配戴者看到的事物景像,即时拍摄下来保留在影像储存装置(2)内,特别适合应用于查阅资料时,通过本实用新型的眼镜将看到的资料即时拍摄下来作记录,供日后翻查。

### 【附图说明】

图1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一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

图2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二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

图3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三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

图4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四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

图5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五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

图中,相同的数字代表相同的装置、部件器件,附图是示意性的,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构成和主要特征。

###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方法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参阅图1,图1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一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图中示出的眼镜包括有摄录镜头(1)、影像储存装置(2)、电池(3),其中,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与摄录镜头(1)相电路连接,由电池(3)供应摄录镜头(1)和影像储存装置(2)运作所需电力,以及,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2)通过所述摄录镜头(1)拍摄眼镜前方的影像,并将拍摄所得的影像信息储存于影像储存装置(2)内,以及,所述的影像信息包括短片影像和/或照片影像,其中,短片影像包括无声短片影像、或有声短片影像。

继续参阅图 1，图 1 的实施例中示出的摄录镜头 (1) 位于眼镜的两个镜片之间的框架上，而影像储存装置 (2) 和电池 (3) 位于眼镜的镜腿上，分别位于眼镜的左右两镜腿上。

参阅图 2，图 2 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二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图中示出的眼镜还包括有电缆 (5)，所述的影像储存装置 (2) 通过电缆 (5) 与所述的摄录镜头 (1) 相电路连接，以及，所述的电池 (3) 设置于所述影像储存装置 (2) 内，并通过所述的电缆 (5) 向所述的摄录镜头 (1) 供应运作所需电力。

参阅图 3，图 3 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三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图中示出的眼镜还包括有照明装置 (4)，所述的照明装置 (4) 位于眼镜的两个镜片之间的框架上，主要用于照明眼镜前方，使摄录镜头 (1) 拍摄眼镜前方景像时，提供足够拍摄所需的光度。

参阅图 4，图 4 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眼镜的第四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图中示出的眼镜还包括有话筒 (6)，所述的话筒 (6) 位于眼镜的两个镜片之间的框架上，并与影像储存装置 (2) 相电路连接，所述的话筒 (6) 主要用于录取周围环境的声像，当影像储存装置 (2) 通过摄录镜头 (1) 拍摄眼镜前方的影像时，影像储存装置 (2) 会同时通过所述的话筒 (6) 录取周围环境的声像，并由影像储存装置 (2) 将拍摄所得的影像信息和所录取的声像信息一同储存于影像储存装置 (2) 内。

参阅图 5，图 5 是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的第五实施例形像化示意说明图，图中示出眼镜利用手机提供影像储存装置 (2) 与电池 (3) 的功能，是在手机上设置与摄录镜头 (1) 相连接的接口，由手机上的电池 (3) 通过电缆 (5) 向摄录镜头 (1) 供应运作所需的电力，以及，摄录镜头 (1) 将拍摄所得的影像信息通过电缆 (5) 传送到手机，由手机将接收到的影像信息储存在手机内。本实施例与第四实施例相比，不同之处在于本实施例中

以手机提供影像储存装置(2)与电池(3)的功能,都可很好地实现本实用新型的目的,都是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本实用新型的更进一步改进,是在影像储存装置(2)中设置记忆卡作为影像储存装置(2)的储存媒体,所述的记忆卡用于储存影像信息片段,以及,所述的记忆卡可以是SD记忆卡或Mini-SD记忆卡或Micro-SD记忆卡或MMC记忆卡或RS-MMC记忆卡等之类记忆卡。这样影像信息片段储满于记忆卡后,只要更换一张新的记忆卡,就可以继续拍摄新的影像信息片段。

此外,本实用新型的精神不受实施例中的具体说明所限制,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的情况下的各种变通,都属于本实用新型的范围。

本实用新型的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与一般的摄录机相比,体积细小轻巧,配戴本实用新型具有摄录功能的眼镜后,配戴者可随时拍摄看到的影像,并同时录音,更可通过照明装置(4)在夜间提供照明,是一多功能多用途的眼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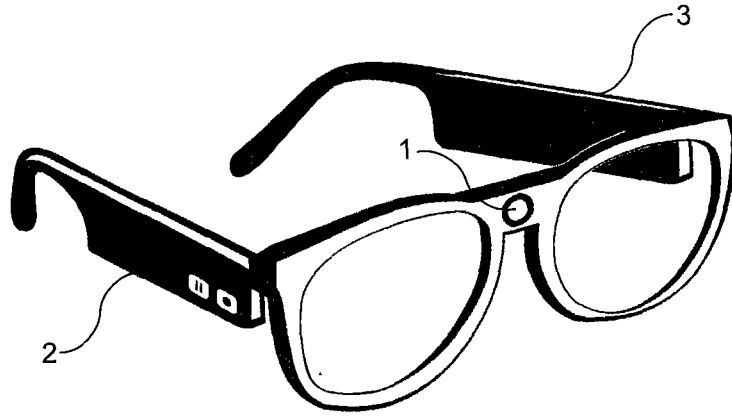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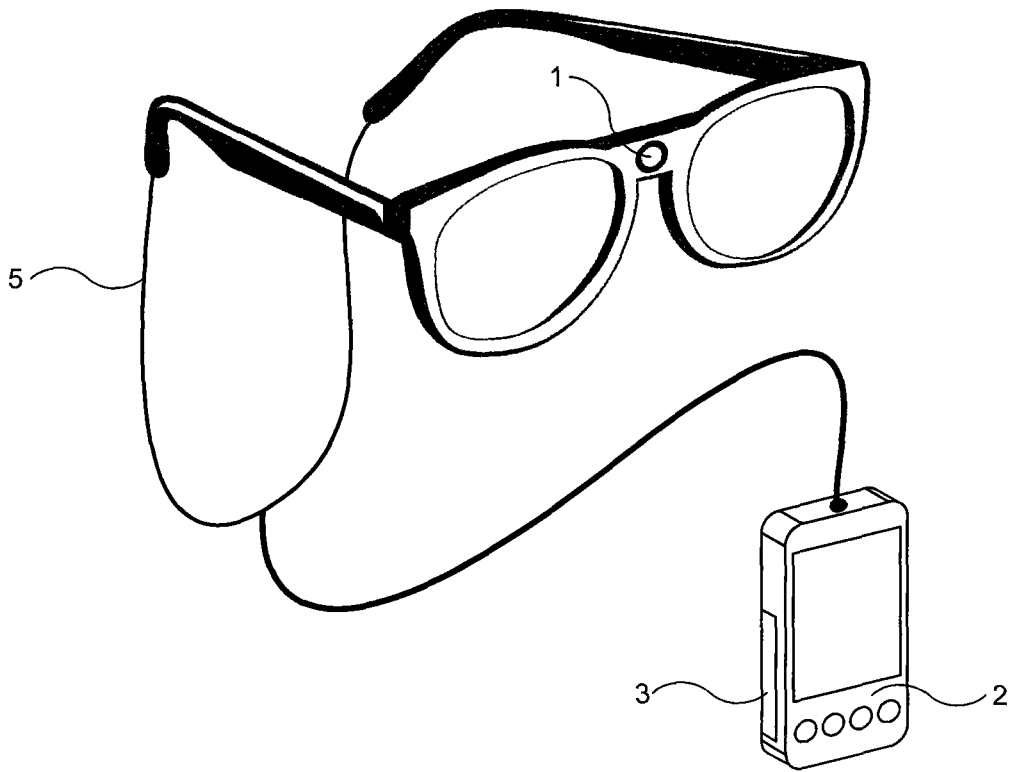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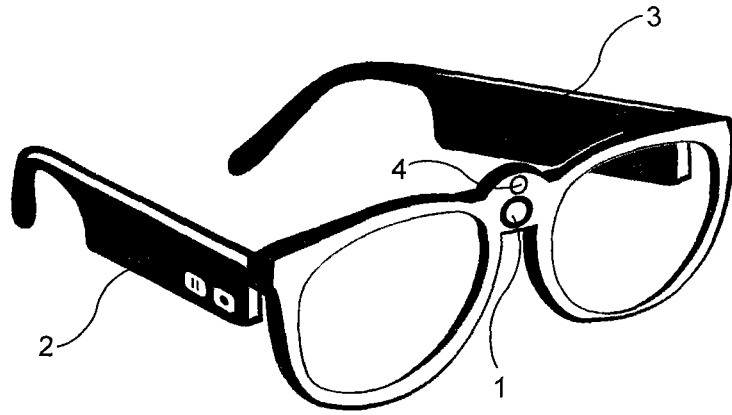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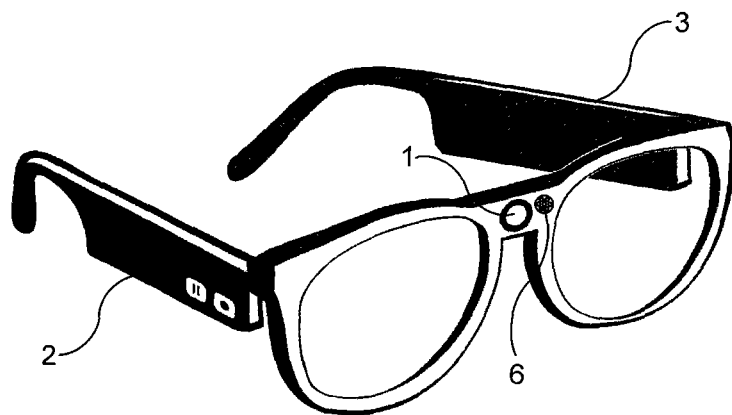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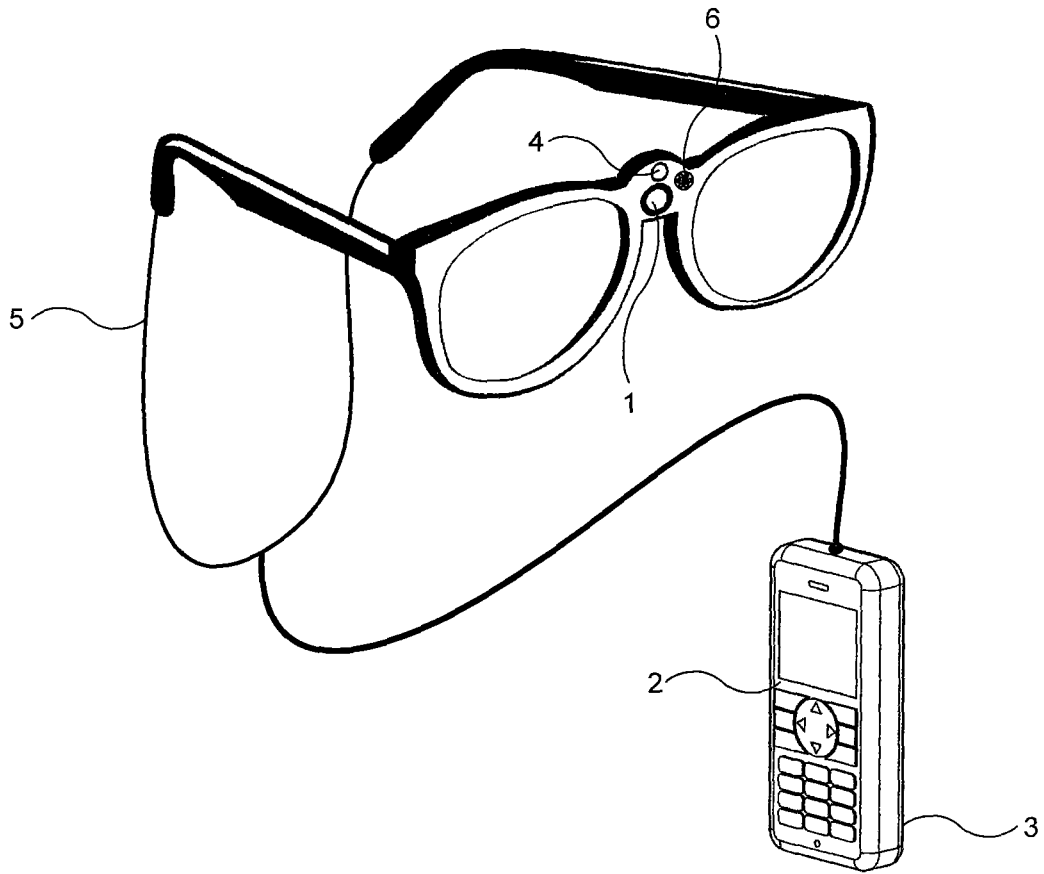


图 5